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No. 920410)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榮鑑

出席者：

副校長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劉錦璋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主任秘書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航管系主任	李國選
海法所所長	周成瑜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食科系主任	邱思魁
養殖系主任	李國誥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 (張正代)
經濟所所長	莊慶達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系工系主任	陳建宏
河工系主任	張景鐘
電機系主任	張順雄
材料所所長	朱順瑾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資訊系主任	白敦文

記錄：姚瑾英

張清風
4/22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蕭聰淵代)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崔延紘代)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王天楷代)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航海系主任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張文哲
 導航系主任 趙俊傑
 海資系主任 何權法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張固字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林三賢

甲、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校麗峰莊宿舍都市計畫變更案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校重大工程案執行進度及待辦事項討論會議確認，後續處理原則如下：一、商業區部分土地擬準備資料陳報教育部變更爲非公用後，繳回市政府接管。二、住宅區及道路部分擬請顧問公司提出變更都市計畫書，申請變更爲學校用地。三、眷舍部分擬召集現住戶開會協調搬遷補償問題，並辦理建物報廢。四、另一筆國有土地擬併案陳報教育部變更爲非公用，繳回國有財產局。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如附件一)。
- 二、副校長報告：(如附件二)。
- 三、教務長報告：(如附件三)。
- 四、研發長報告：(如附件四)。
- 五、學務長報告：(如附件五)。
- 六、總務長報告：(無)。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如附件六)。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如附件七)。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無)。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如附件八)。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無)。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如附件九)。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如附件十)。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十一)。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十二)。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十三)。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十四)。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十五)。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無)。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無)。

丙、報告事項討論：(略)。

丁、主席裁示

- ✓✓一、跨院系學程以後應如何運作請教務處研商規劃。
- 二、為有效利用全校教室並活絡校園人氣，請教務處考慮是否適度增加學生上課跑教室比例。
- 三、有關學校經費的分配方式與運用，將彙集各方意見再做全盤考量規劃。

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如附件十七)，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經由各校審查機制，自行核處。
- 二、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共九次，通過四次，獲得補助金額共

八二、七二四元。

三、九十二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共二七八、〇八六元。但申請調查表共有二十四人申請，預估經費約為一、六八四、八六〇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施行細則一〇七條規定履約期間應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民雇用員額問題，本校當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施行細則一〇七條規定（如附件十八），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二、案例說明：

（一）本校航管系余老師先前承接海巡署計畫，因合約訂有此項規定，致其無法請領尾款。近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教育部指示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雇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繳納代金之查核事項，回歸由各收繳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得標廠商之雇用情況及催繳（如附件十九）。余老師之尾款海巡署不再查核才得以請領。

備註：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目前本校教師陸續承接之計畫中合約訂有此項規定者計有：商船系林彬老師海巡署計畫、航管系顏進儒老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計畫、海生所黃將修老師台電計畫、河工系廖朝軒老師經濟部水利署計畫。

三、各校處理情況調查如下：

（一）成大：採由校方繳納代金方式。

（二）政大：採由校方繳納代金方式。

（三）中 央：採由校方繳納代金方式。

（四）中 正：採由校方繳納代金方式。

（五）台 大：曾行文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反映不合理與不適用問題，但均無獲得結論，且因該校繳

納代金數額近八、九百萬，目前尚未決定繳納，且因近日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教育部指示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雇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繳納代金之查核事項回歸由各收繳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得標廠商之雇用情況及催繳。故其校方此後對於老師承接計畫週此情況時，係採告知責任，其餘風險由承接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六) 台科大：先前係採校方繳納代金方式，目前因校方經會議決議鼓勵以基本工資僱用原住民學生擔任清潔打掃工作，該校方表示已解決原住民僱用問題，但相對於教師承接此類研究計畫校方亦要求教師必需提列百分之十之計畫金額回饋校方。

(七) 海大：曾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海研綜字第0九二0000七一五號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疑義，結果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一〇七條之規定，其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得標廠商（如附件二十）。

四、本校目前實際總員工人數經電洽人事室表示係以投公、勞保總人數每月約為六一〇人計算，身心障礙員工一人，原住民身分教師一人，若依政府採購法九十八條暨施行細則一〇七條計算目前實際總員工人數 $610 \times 1\% = 6$ （取整數計算），計不足僱用五名原住民員工，一年繳納代金計需 $15,840 \times 5 \times 12 = 950,400$ 元。（15,840 為基本工資）。

決議：本校支持教師參與政府採購標案，至於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施行細則一〇七條規定履約期間應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員額問題，本校當做適當之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議學校每週擇兩小時時段不排課，俾為學校教職員生間直向或橫向之學習、交流互動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本時段將有利於學校教職員生做以下運用：

- 一、單位同仁經常性之活動安排，或非同單位同仁間之學術意見交流、協調事宜。
 - 二、學校活動之安排，如校（院）會議之進行、名人演講、體育活動、導師生活動等。
- 決議：由教務處徵詢教學單位最適當時段，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決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擇選大學博覽會、技職博覽會及研究所博覽會承辦權責單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招募優異學生入學，本校近年來均派員參與各項招生博覽會。
 - 二、茲因本項業務涉及全校學術發展、各系所教學研究特色、及學校教學環境宣導之整體規劃與設計，學生事務處為本項業務之主要籌辦單位，實難發揮本項工作之效能，建請改由適當之權責單位負責。
- 決議：本案請副校長召集會議協商。

己、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愛樂廳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十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校長報告：

- 一、本人自接任校長一個月以來，忙於校務制度、法規資料的蒐集、建立與檢討，對各行政主管的協助與幫忙，在此表示感謝！
- 二、為落實與水試所之合作，已請研發長進行恰談合作項目中。另外與中研院的合作除礁溪臨海工作站正恰談中，生命科學學程的合作包含兩部分進行，一部分是本校教授願意與中研院的相對的研究同仁直接的研究合作，第二部分則是與中研院共同招收研究生。奈米科技學程已請工學院院長與中研院物理所與應科所相關人員恰談過，招收研究生名額因涉學校總量管制限制，這部分本人將再與教育部協商額外爭取。
- 三、有關學生安全方面，如工學院路口與祥豐街校門三角處，車禍頻傳嚴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已拜訪基隆市許市長請其幫忙並獲允諾協助解決。
- 四、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如附件，自本學期起依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卓越教學與研究，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或整合卓越人才培育及進行創新研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第三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

- 一、提昇本校卓越教學研究發展案
- 二、校內跨領域學術合作案
- 三、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 四、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 五、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 六、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 七、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原則補助拾萬元
- 八、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原則補助參拾萬元

其中第二至六項，原則上以院系所參與配合補助，且補助款達設備費總金額二分之一者為限。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科、部）主管同意，送研發處彙整及資料審查，提校長設備費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發長簽請校長同意。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視申請案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六個月提出，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執行完畢，剩餘款併同院系所分配預算未執行數由委員會統籌運用。

第八條 執行考核辦法另訂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專款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		職稱		到職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補助案別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本校卓越教學研究發展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領域學術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				
院系所配合款							
說明 (含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單價、總金額、用途、重要性、預期效益等)							
研發長	企劃組組長	企劃組承辦人員	院(科、部主任)長	單位主管	申請人		
※研發長初核後，由研發處企劃組安排召開校長設備費專款審查委員會議							
一、經 年 月 日校長設備費專款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結果： 三、補助金額：							
校長核定							
※案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企劃組影印送申請人及會計室							

附件二

副校長報告：

為迎接本校創校五十週年紀念，自三月起規畫校慶系列活動。校慶籌備委員會將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系所主管、活動承辦單位組長及各分區校友會會長擔任委員，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整台推動校慶系列活動。活動規劃主軸暫定為：(一)由本校五十年來的紮根與發展，展望新世紀、新海大的活力與契機，將以紀念特刊及校史室方式呈現；(二)邀請校友返校懷舊，凝聚校友向心力，同時促進與地方、社區之良好互動，計劃舉辦校園巡禮、運動嘉年華、園遊會、音樂會等活動；(三)展現本校學術與研究成果，預定辦理學術研討、論壇等。目前正由各單位研擬企畫書，待彙整活動草案後，提送五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二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No.920410) 教務處報告

- 一、九十二年學年度大學推薦甄試招生，計有一二三五人報名第一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有一七二人，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於三月廿一日（計六系）及廿三日（計一系）舉行，共錄取六十六名，於四月二日放榜。
- 二、九十二年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計六八四六人報名第一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有一般生六四八人、原住民三十人、本校有十三系參加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四月四日前報名，四月十一、十二日甄試。
- 三、九十二年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時程已排定，招生簡章自三月一日起發售，碩士班報名日期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廿八日止；考試日期為四月廿六日。博士班報名日期為五月廿日至廿三日止；考試日期為六月十二、十三日。碩士班報名人數共四〇六九人（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 四、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預訂於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二日開放教務行政系統，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進行電腦抽籤作業。務請授課教師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前輸入課程大綱。
- 五、九十二年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於四月二十六日考試，計有考生四〇六九人報考，創歷年新高，請各招生系所惠予推薦命題老師及支援監考試務人員。
- 六、九十二年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統一入學測驗，業於三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考試，共計考生二二二五人，感謝各單位大力支持使試務工作圓滿達成。
- 七、本學期教育學程申請期間為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除依往例於四月二十一日中午辦理甄選說明會外，並於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舉辦「教育學程週」。
- 八、九十一年學年度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各評鑑小組書面報告及建議事項，業已函送受評單位，並請各單位填寫「評鑑委員建議改進項目計畫表」及「自評改進項目計畫表」，於四月十一日前送評鑑組。
- 九、本學年度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初選已於元月份順利產生，並將入選教師之教學檔案送交本組彙整，本組擬於四月卅日辦理複選作業。

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92.4.4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招生名額	錄取率
教研所	(一般生)		214	0	214	8	3.74%
	(在職生)		0	56	56	2	3.57%
環漁系	甲組		12	0	12	6	50.00%
	乙組		13	0	13	6	46.15%
食品系	化學組		72	0	72	13	18.06%
	加工組		112	0	112	9	8.04%
	食品工程組		7	0	7	3	42.86%
	營養組		74	0	74	5	6.76%
	微生物組		37	0	37	6	16.22%
養殖系	生命科學組		31	0	31	10	32.26%
	養殖科學組		82	0	82	23	28.05%
海生所	甲組		20	1	21	10	47.62%
	乙組		12	0	12	6	50.00%
應經所	經濟組		188	0	188	10	5.32%
			0	2	2	1	50.00%
	漁業管理組		13	0	13	4	30.77%
	海洋事務管理組		0	17	17	15	88.24%
生技所		分子生物學	278	0	278	13	3.81%
		微生物學	20	0	20		
		有機化學	42	0	42		
		分析化學	1	0	1		
海資所	甲組		16	0	16	5	31.25%
	乙組		20	0	20	4	20.00%
	丙組		0	0	0	1	
系工系		工程力學	20	0	20	4	20.00%
		流體力學	6	0	6	2	33.33%
		基本電學	27	0	27	5	18.52%
		計算機概論	11	0	11	2	18.18%
河工系			0	1	1	1	100.00%
	大地工程組(A)		81	0	81	7	8.64%
	大地工程組(B)		33	0	33	6	18.18%
	結構工程組		80	0	80	19	23.75%
	海洋工程組		83	0	83	17	20.48%
電機系	水資源組		33	0	33	4	12.12%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163	0	163	10	6.13%
			3	3	3	1	33.33%
	控制組		199	0	199	7	3.52%
			0	2	2	1	50.00%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66	0	66	9	13.64%
	固態電子組		92	0	92	8	8.70%
			0	2	2	1	50.00%
	電波組		110	0	110	7	6.36%
			0	2	2	1	50.00%
計算機組		44	0	44	8	18.18%	
		0	3	3	1	33.33%	

材料所	金屬材料組	普通物理學	3	0	3	8	4.12%
		普通化學	3	0	3		
		材料力學	4	0	4		
		冶金熱力學	184	0	184		
	營建材料組		35	0	35	3	8.57%
資工系	甲組		190	0	190	13	6.84%
	乙組		9	0	9	5	55.56%
輪機系			152	0	152	12	7.89%
導航系	導航定位組		26	0	26	5	19.23%
	控制組		54	0	54	4	7.41%
	通訊組		19	0	19	5	26.32%
	海事組		12	0	12	3	25.00%
商船系		船藝學	22	0	22	13	41.94%
		工程數學	2	0	2		
		海運學	7	0	7		
機械系	固力組	工程數學	94	0	94	5	5.32%
		工程材料	3	0	3	2	66.67%
	熱流組		43	0	43	7	16.28%
			0	2	2	1	50.00%
	控制組		74	0	74	5	6.76%
	輪機組	工程力學	2	0	2	7	63.64%
		船用電機	9	0	9		
設計製造組		42	0	42	5	11.90%	
航管系	甲組	航業經營	45	0	45	10	22.22%
	甲組	運輸規劃	16	0	16	3	18.75%
	乙組	企業管理	41	0	41	6	14.63%
	乙組	會計學	19	0	19	5	26.32%
	乙組	電子資料處理	4	0	4	5	125.00%
	丙組		0	4	4	5	125.00%
海法所	甲組		41	0	41	8	19.51%
	乙組		36	0	36	7	19.44%
海科系		微積分	20	0	20	9	32.14%
		海洋科學概論	5	0	5		
		普通化學	3	0	3		
應地所		普通地質	17	2	19	4	21.05%
		地球物理	6	0	6	4	66.67%
		普通地質	0	0	0	1	
光電所	甲組		343	0	343	8	2.33%
			0	4	4	1	25.00%
	乙組		71	0	71	5	7.04%
			0	0	0	1	
合計			3968	101	4069	466	11.45%

附件

研發長報告

- 一、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總計畫計二二五件，各院各系所申請件數（如附件）資料。
- 二、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總計畫計三二件，各院各系所申請件數（如附件）資料。
- 三、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詳附件。
- 四、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及核定件數詳附件。
- 五、九十一學年與九十學年度各學院各類計畫總件數統計表詳附件。
- 六、本校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與寧波大學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七、本校與澳洲迪肯大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八、本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水試所簽署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
- 九、本校姊妹校俄羅斯遠東科技大學博士班交換學生 Eugene Koryavets 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至本校系工系短期交換三個月，指導教授為王偉輝教授，補助該生每月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由「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項目下支付。
- 十、本（九十二）會計年度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名額共三十名，各新台幣一萬元整，由「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項目下支付，目前共有兩名研究生申請。

附件

九十二年度國科會申請件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件數
商船學系	5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2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5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5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14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生物技術研究所	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3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4
材料工程研究所	3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13
資訊科學系	14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4
光電科學研究所	7
航海系	2
輪機工程系	8
導航與通訊系	9
共同科	3
教育學程中心	7
體育室	1
特約	0
申請件數總計	225

備註：總申請件數225件，自然處計31件、工程處123件、生物處38件、人文處26件、科教處4件、永續會3件。

九十二年度大專生專題計畫申請件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件數
商船學系	1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2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6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3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生物技術研究所	2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1
資訊科學系	1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1
光電科學研究所	1
航海系	2
輪機工程系	4
導航與通訊系	0
共同科	0
教育學程中心	0
體育室	0
申請件數總計	32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累計件數統計表

92.3.17

商船學系	2	\$769,100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6	\$3,832,100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5	\$2,296,8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海運學院合計	13	\$6,898,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7	\$13,292,00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23	\$22,837,400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11	\$14,208,5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7	\$7,007,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920,6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5,068,9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870,600
生命資源研究所	5	\$4,085,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3	\$6,299,300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4	\$14,368,500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4	\$10,271,4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2	\$8,156,60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7	\$7,391,000
資訊科學系	10	\$5,035,80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7	\$13,801,9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6	\$5,212,400
理學院合計	90	\$89,441,000
航海系	0	\$0
輪機工程系	6	\$3,310,200
導航與通訊系	6	\$3,839,800
技術學院合計	12	\$7,150,000
共同科	3	\$1,044,400
體育室	0	\$0
教育學程中心	3	\$1,688,300
研究船船務中心	1	\$6,995,000
總合計	180	\$158,517,700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及核定件數統計表

92.3.17

系所名稱	申請件數 (A)	通過件數 (B)	通過率 (B)/(A) (%)	多年期、國防、新進、實儀計畫等件數(C)	轉出(D)	總件數 (B+C-D)
商船學系	8	2	25%	0	0	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4	25%	2	0	6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9	4	44%	1	0	5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1	50%	0	1	0
護理學院(附)	35	11	31%	0	1	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5	4	80%	4	0	8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8	13	72%	10	0	23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11	7	64%	4	0	11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3	60%	4	0	7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0	0%	1	0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5	83%	0	0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11	79%	2	0	13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5	21	60%	3	0	24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9	56%	5	0	14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6	75%	6	0	12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9	7	78%	1	1	7
資訊科學系	12	6	50%	4	0	1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12	7	58%	0	0	7
光電科學研究所	5	4	80%	2	0	6
航海系	4	1	25%	0	1	0
輪機工程系	12	5	42%	1	0	6
導航與通訊系	4	3	75%	3	0	6
技職學院(附)	20	9	45%	0	1	8
共同科	6	4	67%	0	1	3
教育學程中心	5	3	60%	0	0	3
體育室	1	1	100%	0	1	0
研究船舶務中心	0	0	0%	1	0	1
合計	226	133	58%	54	5	180

九十一一年各學院計畫總件數統計 92.03.17製

單位名稱	全部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海運學院	22	\$19,693,118	13	\$6,898,000	0	\$0	9	\$12,795,118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70	\$95,226,100	55	\$64,205,100	9	\$7,526,000	6	\$23,495,000
工學院	77	\$50,752,096	63	\$39,095,800	0	\$0	14	\$11,656,296
理學院	36	\$35,076,100	30	\$31,441,100	1	\$954,000	5	\$2,681,000
技術學院	15	\$10,723,200	12	\$7,150,000	0	\$0	3	\$3,573,200
共同科	3	\$1,044,400	3	\$1,044,400	0	\$0	0	\$0
體育室	0	0	0	\$0	0	\$0	0	\$0
教育學程中心	3	\$1,688,300	3	\$1,688,300	0	\$0	0	\$0
船舶船務中心	1	\$6,995,000	1	\$6,995,000	0	\$0	0	\$0
研究中心	4	\$1,671,900	0	\$0	0	\$0	4	\$1,671,900
總計	231	\$222,870,214	180	\$158,517,700	10	\$8,480,000	41	\$55,872,514

備註:91學年度農委會計畫尚陸續核定中

九十學年各學院計畫總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全部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海運學院	38	\$29,527,723	17	\$8,529,800	4	\$2,335,000	17	\$18,662,923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66	\$164,144,940	57	\$58,030,500	73	\$66,082,500	36	\$40,031,940
理工學院	148	\$122,517,170	105	\$74,405,200	9	\$5,725,000	34	\$42,386,970
技術學院	34	\$37,412,165	12	\$4,809,500	5	\$3,991,000	17	\$28,611,665
共同科	4	\$1,498,500	3	\$845,500	0	\$0	1	\$653,000
體育室	1	\$254,000	1	\$254,000	0	\$0	0	\$0
學程中心	4	\$2,763,100	3	\$1,163,100	0	\$0	1	\$1,600,000
研究中心	22	\$24,985,228	0	\$0	3	\$4,748,000	19	\$20,237,228
總計	417	\$383,102,826	198	\$148,037,600	94	\$82,881,500	125	\$152,183,726

附件五

學務處報告：

一、畢業典禮事項：

- (一) 九十二年畢業典禮擬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下午六時卅分假本校育樂館舉行，會中將以推薦畢業生、正冠、頒發畢業證書、頒獎(學業成績、社團與體育優良)等程序辦理，典禮結束後援例施放高空焰火，此為本校畢業典禮之特色。
 - (二)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定各籌備委員分工事項以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 (三) 鑑於去年畢業典禮因育樂館音響效果不佳，影響程序之進行，今年事務組規劃委外架設音響。
 - (四) 育樂館二樓設家長席，因空間有限，依據去年經驗，當家長們上不了二樓時，就陸續湧入一樓會場，影響會場秩序，建議於育樂館外加裝大螢幕，讓無法入場者於館外觀禮。茲因裝大螢幕所費不貲，俟事務組詢價後再議。
- 二、舊學生活動中心預計今年七月卅一日前完成拆除，目前中心內放置約有相當於容納五十人座位教室空間兩間之社團器材，希望學校各級單位如有閒置空間可騰借擺設者，請知會學務處。
- 三、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十八日辦理海大龍崗螢火蟲季活動，除辦理龍崗步道螢火蟲生態解說導覽外，今年特於圖書館旁玻璃屋設置螢火蟲生態展示館，展出螢火蟲相關生態照片、圖表、攝影作品及相關生態圖書，歡迎同仁前往觀賞。

附件五

進修推廣部報告：
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訂於四月十二日舉行，屆時敬請各系主任協助辦理。

附件六

附件七

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於四月九日召開臨時圖書委員會，感謝校長親臨指導。會中決定各學院明年度西文期刊分配額度。該會議紀錄將於週內送交各學院及系所，請各學院於六月十五日前與圖書館確認明年度期刊訂閱項目，以憑辦理。
- 二、 圖書館於本學期起試辦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計畫，業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由各學院指定下列七系所參加：航管系，海法所，食科系，生科所，材料所，應地所，導航系。以上系所應屆畢業生除依往例，需上繳論文紙本以及上傳電子檔案至國家圖書館外，另需依照圖書館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三、 為提倡本校藝術表演文化活動，圖書館已將原團體視聽室重新整修完畢，成立愛樂廳，以供辦理室內小型表演藝術活動。藝文中心亦已草擬該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佈實施。

附件七

軍訓室主任報告

- 一、九十二年度預備軍(士)官招考，本校計四四三員報考，錄取軍官三十八員(八·五%)，士官一八四員(四十一·五%)，共錄取二二二員(五十%)，與去年相較增加十八%。
- 二、九十二年元月至三月教官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共計十一件，其中交通事故六件，校內事故二件，校外事故二件，運動傷害一件。目前尚有二件較重大案件在司法審理中，非常感謝海法所在法律方面的支援與協助。

附件九

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行政院於三月二十七日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並將

中國大陸、香港、越南列為SARS疫情嚴重地區，為全面防止境外疫情之移入，行政院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軍公教人員自即日起暫時停止因公前往大陸、香港、越南等地區，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前往上述地區者，須敘明理由報經教育部陳轉行政院核定始得前往。

（二）軍公教人員或其親屬家人等疑遭感染『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有進行隔離必要，開發隔離通知書之軍公教人員，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期間，予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

附件九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行政會議：

會計室報告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函轉行政院 游院長對「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初步執行情形」報告提示略以：「九十二年度預算，希各機關在年度一開始即執行嚴密管控制執行進度，當然也應注意預算的執行品質把錢花在刀口上，不可爲了消耗預算而花用」。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十萬元以上，除二十二條特殊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之採購案，仍應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即公開上網），又所稱採購包括：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並不得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本項規定。請各單位遵照配合辦理。

附件十

附件十一

電算中心報告

- 一、電算中心於三月下旬更換學校網路與電子郵件伺服器，系統更換過程因作業系統不穩定，以致造成部分師生同仁之信件遺失。日後電算中心在進行類似系統更新或調整過程，將預先發送通知，以便將資料之遺失降至最低程度。
- 二、電算中心於四月九日召開全校各單位網頁維護人員會議，商討有關網頁維護與更新事宜。同時為配合五十週年校慶活動，擬舉辦全校網頁設計競賽；日後電算中心將統一提供網頁伺服器供各單位使用。

附件十一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一)為配合學校五十週年校慶活動，校史室之啓用典禮，校友服務中心將邀請校友代表、專業人士及學校相關單位代表簽請成立校史室規劃推動委員會，協助審議及提供校史室空間規劃構想、協助校史室內容規劃、督導校史室之建置；另籌備校友返校聯誼活動及傑出校友選拔，請各系所能給與協助辦理校友返校及相關聯誼活動。

(二)目前業務規劃重點，依 校長指示主要項目如下，請各單位參考協助。

- (1) 建立校友資訊系統，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初期以應屆畢業校友為規劃對象，將與電算中心協調後推動辦理。
- (2) 協助基隆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推動興建校友會館。
- (3) 推動設立各學院校友講座。
- (4) 成立全國行海洋大學校友總會。

附件十三

生科院院長報告：

本院有以下幾點報告與建議事項：

一、有關教務部分

(一)暑假開課問題

過去本校暑假限於重修課程，希望今後能開放暑期開課，以方便邀請校外知名教授、學者或本校專業領域缺乏之教授來校授課。學分與授課鐘點時數之計算等相關辦法請教務處儘速研擬。

(二)學程開課問題

過去本校規定研究所開的課程如大學部學生修習皆要收學分費，目前教育部對生技學程希望能夠提升層級到研究所，因此，如果這些課開在研究所，大學部學生如要修習必須要繳交學分費，造成開課單位的困擾，此部分請教務處考慮大學部修課可免收學分費。

(三)學程開課、經費問題

學程開課所涉及之材料費問題，請務處訂定辦法。本院建議如下：1、將學程融入各系所之課程，使其常態化；或2、將所開學程課程材料費納入學校預算，由教務處或教學研究中心統籌管理。

(四)大型課程(跨院系課程)整合問題

例如生物化學課程或生物技術學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很多，而且是跨院系，請教務處或學院整合授課老師團隊，這樣將可以聘請如中研院或臺大的教師參與課程團隊，並請教務處研擬教師上課授課時數鐘點數之認定，以利課程開課規劃。上課鐘點計算本院建議如下：超支鐘點的老師以上課學分數老師人數計算；未超支鐘點的老師是否直接以學分數計算上課鐘點數也請考慮。

(五)建議學校儘速訂定校級教學研究中心之評估與管理辦法，並成立校級教學研究中心。

跨入二十一世紀，國家三兆二星方案其中二星即是生物科技與奈米科技，海大在生技與奈米技術皆可以參與，因此建議學校儘速成立生物技術教學研究中心來整合全校跨院系教學研究工作。

二、有關總務部分

(一)有關邀請訪問教授來校講學或研究時辦公室空間缺乏問題，請學校儘速協調解決。

(二)生科院館明年即將動工，現在空地上有海生所之貨櫃屋，內存有海生所教授出海研究器材，目前無多餘空間可放置，請總務處幫忙是否另覓空地暫行安置貨櫃屋，俟生科院館蓋好再搬回舊學院辦公室放置。

附件十三

工學院報告：
在校長協助下，本學院奈微米科技學程相關老師於四月八日訪問中研院物理所與科工所，中研院相關人員有具體表示願與本校合作，並協助開設相關課程以加強本校奈微米科技學程。四月十八日將於本學院討論詳細開課項目以及合聘相關事宜。

附件十四

附件 十五

理學院報告

- 一、本校積極參與「國家海洋研究中心」的規劃，理學院擬成立「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以因應海洋生化和深海環境的研究。
- 二、為增強本校的研究團隊，理學院擬在適當時機，以「合聘」的方式，增加中研院、工研院和海博館在本校的師資。
- 三、學校的經費，空間和名額分配，個人贊成：應由學校統籌分配，而非系所自行處理。

附件 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附件
十六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內，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
 -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4)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5)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4. 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2.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3.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3)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4.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92年3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最高學歷	
	(H) email: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專長 1.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同本申請表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共同作者: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 _____ 研發長: _____ 會計室: _____ 綜合組: _____ 院長: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台(91)文(二)字第91159686號令

自91年11月7日生效

附
件
十
七

附
件
十
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各校博士班研究生。
- 三、申請補助方式：
 - (一)、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經由各校審查機制，自行核處。至各校年度補助之經費，由各校於每年十一月月底前將翌年每季預估名額及經費報部，由本部依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及當年預算核配。
 - (二)、非自審學校所屬個人申請：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議，經由學校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備函向本部申請。
- 四、非自審學校所屬申請補助時應繳下列證件各二份：
 - (一)、申請表(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c73.htm>下載)。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四)、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五篇以內)。
 - (五)、學校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可於報部函中註明)。
 -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各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由各機關依所擬參加之會議確實先行分類彙整後送達本部，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部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六、本部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左：
 - (一)、本部將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並視本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機票或與會之生活費或註冊費。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

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凡向本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七、獲本部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經學校核定者，依各校規定。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 (一)、非自審學校所屬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部核准之補助項目備文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依行政程序向本部申請核銷歸墊。
 - 1.本部同意補助函影本。
 - 2.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報銷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金額低於本部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3)、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 3.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二)、自行審查學校，由各校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掣領據、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本部申請核銷歸墊。冊報表式，請自本部電子表單網頁http://140.111.12.11/EIP/edu_eform/auth.php填報列加註補助項目及金額。

- 九、(一)非自審學校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電子檔傳送 bicer2@mail.moe.gov.tw】(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本部將上網刊載)。
- (二)自行審查學校，於核定補助後，應將各校受補助者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上網刊載，該項執行績效及結報時間，將作為考評及核撥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一、未依第八點、九點之規定辦理者，再次申請時本部將不予補助。

◎承辦人：二科(文教處)

◎更新日期：2002/12/05

政府採購法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身心障礙保護法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附件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05044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繳納代金之查核事項，自即日起回歸由各收繳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得標廠商之僱用情況及催繳，請一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張聰穎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九七六二六

附件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062920號

附件：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其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得標廠商。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海研綜字第0920000715號函。
- 二、機關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本會已定於本（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會議。請 貴校查閱該第十二條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02)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張聰穎
聯絡電話：(02) 八七八九七六二六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受文者：本校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機關地址：二〇二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2號
連絡人及電話：林素連 02-24622192轉2272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02) 24622279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海研綜字第09200007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函釋海巡署所提「公立學校」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標案，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標準（工程企字第09100546880號函），仍有疑義，請惠予解釋。

說明：

一、根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31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僱用標準之計算，公立學校與民營事業機關乃分別規定，其中，公立學校僱用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二」，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中，並未針對上述兩者分別規定，僅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就公立學校部分明顯與身心障礙保護法第31條牴觸，顯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適用對象不及於公立學校，以此解釋較為合理。

二、目前本校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人數，均已經符合身心障礙保護法、原住民族工

號：：
保存年限：

作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若根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以後只要參與政府部門的標案，不論標案金額大小，只要承接標案即需繳納代金約新台幣九十萬元，殊不合理，且本校規模較小，其他公立大學規模更大，繳納的代金更多，若擴大解釋引用該條文，政府機關的研究案將無人承接，不利於產官學的交流，影響甚為深遠。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校航管系余坤東教授、會計室、人事室、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校長

吳建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理主管處室主任決行

附件二十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愛樂廳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發展本校藝術文化活動，提供校內小型表演藝術活動場所，藝文中心特於圖書館二樓設置愛樂廳（以下簡稱本廳），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俾有效進行場地管理，確保場所功能。
- 二、本廳之主要活動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1、藝文中心主辦之各項藝術表演活動。
 - 2、圖書館主辦之學術與推廣活動。
 - 3、經校長核准之實際學術演說會。
- 三、場地申請手續：
 - 1、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妥「愛樂廳使用申請書」，向藝文中心提出申請。
 - 2、經審核通過後，通知承辦人繳交身分證件，辦理場地借用手續。待活動辦理完畢後，經藝文中心管理人員檢視確認場所復原無損後，發回身分證件。
 - 3、活動內容如需借用本廳樂器及視聽器材時，應於申請書內詳載，經核定後始得提供使用。
 - 四、活動中不得擅自裝設佈置場地線路，本廳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五、凡自行攜入場內之服裝、道具、及有價物品等，本廳不負保管之責。
 - 六、活動完畢後使用單位應負責立即復原場地，以免影響下一場活動之進行。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除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外，一年內不接受該單位之場地申請：
 - 1、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2、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借者。
 - 3、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愛樂廳、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 八、本廳嚴禁服裝儀容不整者或攜帶危險物品、寵物進入，廳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使用單位應予配合嚴格管理，以維護廳內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 九、除經許可為適合幼童觀賞之節目外，不得攜帶七歲以下或身高一百一十公分以下之兒童進入。

附件二十一

- 十、有關活動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並知會藝文中心。
- 十一、本廳各項活動之申請核定，由藝文中心依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